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作為《條例草案》內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

#### 理據

##### **生產者責任計劃**

2.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內的一項主要政策措施，以減少廢物，並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生產者責任計劃讓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特定產品的責任，以盡量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在實際執行上，生產者責任計劃可以採用以下的模式：

- (a) 產品回收計劃以確保廢棄產品獲得妥善處理；
- (b) 按金退還計劃以確保廢棄產品得以回收；
- (c) 預繳循環再造費以資助廢棄產品的處理；以及
- (d) 環保徵費以鼓勵在源頭減用特定產品。

在《政策大綱》內，我們建議就六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當

---

<sup>1</sup> 該六種產品為塑膠購物袋、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

中包括塑膠購物袋。

### **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

3. 市民大都認同濫用塑膠購物袋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和顯著的环境問題。我們的堆填區調查亦顯示，香港每人每日平均丟棄超過三個塑膠購物袋，數目遠高於海外其他地方。我們認為透過實施環保徵費模式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能有效解決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

### **公眾諮詢**

4.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我們就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方案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方案建議分階段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塑膠購物袋五角的環保費，並在第一階段首先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

5. 公眾諮詢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包括：i) 民意調查；ii)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會議；iii) 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網站；iv) 與主要持份者的諮詢會（包括膠袋製造商、零售商和相關商會）；v) 公眾論壇；以及vi) 附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專設網站收集書面意見。

6. 建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在諮詢期內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近90%受訪者同意在日常生活中有減用塑膠購物袋的空間，而分別有84%和66%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和開徵塑膠購物袋環保費。在支持開徵環保費的受訪者中，76%認為收取五角或以上能有效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而近80%受訪者表示，若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五角，會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或會更常自備購物袋。此外，在支持開徵環保費的受訪者中，近85%亦支持分階段實施環保徵費，並首先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

7.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今年五月的會議上討論了建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在七月舉行的會議邀請外界團體發表意見。大

---

<sup>2</sup> 海外其他地方一般每人每日棄置一至兩個塑膠購物袋。

部分委員和與會團體都發言支持環保徵費。他們特別關注到，儘管公眾教育工作持續，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仍然嚴重。他們認為有需要採取更果斷的措施去解決濫用問題。我們亦在六月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每月例會上，徵詢了與會者的意見。大部分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都表示支持環保徵費。環諮會及其屬下的廢物管理小組亦支持建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認為必須盡快實施。為了解中產階層和專業人士的看法，我們亦透過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收集他們的意見，而大部分的意見都表示支持建議。

8. 儘管建議方案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但受影響的持份者則持反對意見。代表膠袋製造商的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反對徵費建議，他們認為塑膠購物袋較其他只供一次使用的購物袋（例如紙袋）更符合環保原則。他們亦認為，目前市民已重用膠袋，若能妥善分類，膠袋更可回收和循環再造。此外，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有限，加上零售商可能改用其他只供一次使用的購物袋，他們質疑計劃能否有效減少廢物量。

9. 同樣地，零售業界亦反對開徵環保費，特別是受影響的零售商。他們認為建議方案針對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實在有欠公允。他們認為這些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只佔問題的一小部份，而且他們已經盡力推出多項自願性減發膠袋的措施。零售業界亦指出計劃初期的涵蓋範圍有限，而且尚有其他零售商可以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他們質疑計劃的成效。對堆填區調查指約20%的塑膠購物袋來自他們的零售店，受影響的零售商亦提出質疑。零售業界建議應加強自願性的措施去減少塑膠購物袋用量。

B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公布了公眾諮詢報告（附件B），詳述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回應受影響持份者所提出的疑問。有見市民的廣泛支持，我們認為必須進行立法工作，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作為《條例草案》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

### **立法模式**

11. 《條例草案》是一套「綱領」法例，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讓我們能夠在時機成熟時就個別產品實施生產者責

任計劃。《條例草案》包括「目的條文」，訂明法例的目的和預期可以透過法例推行的規管措施。《條例草案》亦容許我們在適當的時候透過修訂草案引入規管其他產品的具體措施。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適用於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執法權力和上訴機制。

12. 海外經驗顯示，「綱領」法例能夠促使有關行業推行自願性的減廢和回收計劃。若有關計劃成功推行，便可免卻或至少暫緩即時實施強制性計劃的壓力。事實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後，我們看到零售商已更積極進行自願性減用塑膠購物袋的工作。此外，我們亦與電腦業界達成協議，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展開一項自願性的電腦回收計劃。

13. 我們認為，目前《條例草案》採用的立法模式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而另一方面亦讓立法會就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作詳細審議，減少立法會議員的疑慮。

##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一般條文如下：

(a) **目的條文（第1部第2條）**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其他措施將多種產品對環境可造成的影響盡量減低。此舉或須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分擔減少使用、及回收、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產品的責任。這些措施可包括產品回收計劃、按金退還計劃、徵收循環再造費、徵收環保費，以及限制棄置某些產品等。目的條文旨在說明《條例草案》擬涵蓋的範圍，並為日後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

(b) **執行（第2部第6至8條）**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會是負責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執行當局。署長或其獲授權人員可取得資料、保留紀錄或文件、取得樣本、以及進入及搜查處所、車輛或船隻。

(c) **一般罪行（第2部第9至11條）**

凡提供虛假資料和妨礙獲授權人員，即屬犯罪。

**(d) 上訴（第2部第12至16條）**

《條例草案》訂明法定的上訴機制，以處理因條例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提出的上訴。就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署長的某些決定，例如根據條例第25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提出上訴。

15. 除一般條文外，《條例草案》亦就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多項主要規管措施。有關條文如下：

**(a) 環保費（第3部第18條；附表1、2及3）**

政府會開徵每一個塑膠購物袋5角的環保費。塑膠購物袋的定義、不適用的範圍（如售價超過5元的塑膠購物袋等）和環保費的收費水平分別詳載於附表1、2及3。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在諮詢環諮會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及3。

**(b)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第3部第19條、第22(2)條；附表4）**

根據附表4，任何人設有至少兩個合資格零售店或在一個零售面積不小於200平方米的合資格零售店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合資格零售店指同時出售以下三類貨品的零售店 -

- (i) 任何食物或飲品；
- (ii) 任何藥物或急救物品；以及
- (iii) 任何個人衛生或美容產品。

如獲署長同意，訂明零售商可就屬下登記零售店的某個範圍（例如，百貨公司內不屬於超級市場而並非售賣以上三類指明貨品的範圍）向署長提出申請，使該範圍可獲豁免徵收環保費。署長作出豁免所依據的準則會由《規例》訂明。

局長在諮詢環諮會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4。這項安排可讓局長在隨後階段將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零售商。

訂明零售商可為其合資格零售店向署長進行登記。訂明零售商必須確保只有屬下登記的零售店才可以向顧客提供塑膠

購物袋。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

**(c) 由署長備存登記冊（第3部第20 條）**

署長須備存一份登記零售商及其登記零售店的名冊。登記冊必須公開讓公眾查閱。

**(d) 展示登記證明書（第3部第21 條）**

登記零售商必須在其登記零售店的當眼位置展示由署長發出的登記證明書。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展示偽造、捏改或已取消的登記證明書，即屬犯罪。

**(e)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第3部第22 條）**

登記零售商必須在屬下每間登記零售店，就每個提供給顧客的塑膠購物袋收取不少於指定徵費的款額。

登記零售商不得提供任何可直接抵銷徵費的回扣或折扣。任何登記零售商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

**(f) 申報及繳付徵費（第3部第23 條）**

登記零售商必須按照《規例》訂明的頻密程度，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列明在申報所示期間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和須為該等膠袋繳付的徵費總額。登記零售商亦必須按在申報上所申報的徵費總額，向政府繳付徵費。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政府會就未繳清應付的徵費收取附加費，首六個月5%，在此之後再加10%。

**(g) 備存紀錄（第3部第24 條）**

登記零售商必須確保備存《規例》訂明關乎每份申報的紀錄和文件，為期至少五年。任何已登記零售商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

**(h) 評估通知書（第3部第25 條）**

如登記零售商沒有呈交申報，或署長合理地相信所呈交的申報是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署長可就應繳的徵費總額進行評估，並要求有關零售商繳付按評估所得的徵費總額。已登記零售商違反評估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登記零售商可根據法定的上訴機制就署長的評估通知書提出上訴。

(i) **罪行的免責辯護（第3部第26 條）**

被控犯第3部所訂罪行的人士，如證明有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j) **訂立規例的權力（第3部第27 條）**

環境局局長可在諮詢環諮會後，就下述項目訂立規例：

- (i) 登記訂明零售商和撤銷其登記；
- (ii) 豁免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
- (iii) 登記零售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 (iv) 登記零售商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以及
- (v) 任何補充、附屬或附帶的事宜。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br>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  
C 詳情載於附件C。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政府和國家不具約束力，因為《條例草案》內的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只規管某些「訂明零售商」。

## **公眾諮詢**

19. 在上文所述的公眾諮詢後，我們已進一步向受影響的零售商介紹環保徵費的具體規管制度。雖然他們在原則上仍極力反對開徵環保費，但亦認為規管制度大致可行。我們亦已盡量顧及他們的意見，例如在維持規管制度的整體成效的前提下，儘量減少零售商所

需提供的資料。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新聞界的查詢。

##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李冠殷先生（電話：2594 6032）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本條例的目的  | 1 |
| 3. | 釋義      | 2 |

**第 2 部**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    |               |   |
|----|---------------|---|
| 4. |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 3 |
|----|---------------|---|

**第 2 分部 — 規例：一般權力**

|    |                   |   |
|----|-------------------|---|
| 5. |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3 |
|----|-------------------|---|

**第 3 分部 — 執行**

|    |            |   |
|----|------------|---|
| 6. | 獲授權人員      | 5 |
| 7. | 取得資料及樣本的權力 | 5 |
| 8. |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 6 |

**第 4 分部 — 罪行**

|     |          |   |
|-----|----------|---|
| 9.  | 提供虛假資料等  | 8 |
| 10. |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 8 |
| 11. |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 9 |

**第 5 分部 — 上訴**

|     |                |    |
|-----|----------------|----|
| 12. |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 9  |
| 13. | 上訴             | 9  |
| 14.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0 |
| 15. |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 11 |
| 16. |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 12 |

第 3 部

塑膠購物袋

**第 1 分部 — 釋義**

|     |          |    |
|-----|----------|----|
| 17. | 第 3 部的釋義 | 12 |
|-----|----------|----|

**第 2 分部 —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                           |    |
|-----|---------------------------|----|
| 18. |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14 |
| 19. |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14 |
| 20. |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 15 |

**第 3 分部 —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     |                    |    |
|-----|--------------------|----|
| 21. | 展示登記證明書            | 16 |
| 22. |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 16 |
| 23. | 申報及繳付徵費            | 17 |
| 24. | 備存紀錄               | 18 |

| 條次  |       | 頁次 |
|-----|-------|----|
| 25. | 評估通知書 | 19 |

#### **第 4 分部 — 第 3 部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         |    |
|-----|---------|----|
| 26. | 罪行的免責辯護 | 20 |
|-----|---------|----|

#### **第 5 分部 — 規例**

|      |                   |    |
|------|-------------------|----|
| 27.  |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21 |
| 附表 1 |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21 |
| 附表 2 |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22 |
| 附表 3 |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22 |
| 附表 4 |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 23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本條例的目的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其他措施，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以及分擔回收、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
- (d) 徵收環保徵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2 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局局長；

“訂明產品”(prescribed product)指第 4 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產品”(product)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購物袋”(plastic shopping bag)指本條例按照第 18 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6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 第 2 部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 4.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以下任何產品而適用：塑膠購物袋。

### 第 2 分部 — 規例：一般權力

####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1)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是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2)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500,000 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 (c) 判處不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

### **第 3 分部 — 執法**

#### **6.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執行署長在授權書內指明的署長或公職人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如遇到要求，須應要求出示根據本條批予他的授權書。



(3)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該職能。

## **7. 取得資料及樣本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要求該人出示該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紀錄或文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2)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管有關於根據本條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資料，該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任何條文是否遭違反，而取去任何產品的樣本。

(4)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據本條例他須提供的任何資料而違反保密責任，均不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6) 除非獲授權人員信納，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據本條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披露。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

## **8.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可進入及搜查某地方 —

- (a)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地方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

(2) 獲授權人員除非獲得住用處所佔用人或掌管人同意，否則不得在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3)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住用處所 —

- (a) 裁判官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i)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處所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 (ii) 在該處所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及
- (b) 裁判官信納 —
  - (i)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處所的人聯絡並非切實可行；
  - (ii)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

(iii)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意恐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不可能獲批准進入該處所；或

(iv)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處所時，能立即進入該處所，否則進入該處所的目的會受到妨害。

(4) 根據本條進入任何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如憑手令進入該地方，須出示該手令。

(5) 凡為某目的而有必要進入處所，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該目的已達到為止。

(6) 根據本條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提供為使該人員能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屬必要的協助或資料；

(b) 檢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c)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任何物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物件。

(7) 除非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合理時段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可能令他執行職能的目的不能達到，否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等職能。

(8) 在本條中 —

“地方” (place) 包括任何車輛及船隻；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之用的任何處所。

## 第 4 分部 — 罪行

### 9. 提供虛假資料等

(1) 任何人出示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b) 他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在出示或交出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有關要項，而且縱使他作出應有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要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0.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任何人 —

(a) 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

(b)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如 —

- (a)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干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高級人員或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

### 第 5 分部 — 上訴

##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上訴”(appeal)指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第 14(1)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14(2)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並包括任何根據第 16 條署理主席一職的人；

“具所需法律資格”(legally qualified)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而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4(4)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14(3)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委員。

## 13.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為施行第(1)款，現指明以下事宜 —

- (a) 拒絕根據第 19 條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為施行第 22 條而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根據第 25 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 (i)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及
  - (ii) 該等規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

## 14.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3) 行政長官亦須委任一組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該等人士須不是公職人員。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備選委員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均必須在憲報公布。

## **15.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1)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一宗上訴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須由主席及主席為該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行使，委員的數目由主席決定。

(2) 在任何上訴中，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3) 上訴委員會席前的每項待決問題，須以主席及聆訊上訴的備選委員的過半數意見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裁定。

(4)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5) 上訴委員會可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b)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c) 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證；及

(d) 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的上訴訟費。

(6) 獲判給訟費的一方，可將該項判給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7) 判定須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支付的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8) 在本條例沒有為某實務或程序格式或事宜訂定條文的範圍內，主席可決定該格式或事宜。

## **16.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1) 如主席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因由，而均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他們的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3) 如根據第 15 條獲委任以聆訊一宗上訴的備選委員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內執行其職能，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備選委員在該期間內署理其席位。

(4)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席位。

(5) 即使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任何變更，上訴聆訊仍可繼續，猶如該項變更沒有發生一樣。

(6) 凡上訴的聆訊已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展開，除非上訴各方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被委任為該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7) 主席可在上訴獲裁決前，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將法律問題轉介上訴法庭。

(8) 上訴法庭除可行使它在聆訊呈述的案件時所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修訂有關案件呈述，或命令將之交回主席修訂。



## 第 3 部

### 塑膠購物袋

#### 第 1 分部 — 釋義

#### 17.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合資格零售店” (qualified retail outlet) 具有附表 4 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零售商” (prescribed retailer) 指本部按照第 19(1) 條對之適用的零售商；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零售店”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具有第 (2) 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零售商” (registered retailer) 指根據第 19(3) 條申請登記、而其申請已根據第 19(7) 條獲批准的人；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1(1) 條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徵費” (levy) 指第 18(3) 條所述的徵費。

(2)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如以下情況獲符合，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並維持是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

(a)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 19(3) 條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零售店；

- (b) 該申請已根據第 19(7)條獲批准；及
- (c) 無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從沒有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根據第 19(7)條獲批准。

## **第 2 分部 —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18.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附表 1 訂明的袋是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2 訂明的塑膠購物袋。
- (3) 登記零售商須按照第 23 條，為他提供予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政府繳付附表 3 列明的徵費。
- (4)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

### **19.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 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1) 本部適用於附表 4 訂明的零售商。
- (2)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 (3) 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就該零售商或該人的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4) 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或任何可輕易地轉化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5) 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500,000。

(6)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零售商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或

(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

(7) 署長可按照《規例》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或(6)款提出的申請。

(8)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 **20.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1) 署長必須以他決定的形式，備存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冊 —

(a) 每名登記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b) 該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的名稱(如有不同)及地址。

(2) 署長必須在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登記冊予公眾免費查閱。

### **第 3 分部 —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 **21. 展示登記證明書**

(1) 署長須就登記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書。

(2)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登記證明書在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內的當眼位置展示。

(3) 任何人不得 —

(a) 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或

(b) 在任何地方，展示偽造、捏改或已取消的登記證明書。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500,000。

#### **22.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1)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 —

(a) 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或

(b) (如署長按照第(3)款，為施行本條而豁免該店的部分範圍)該店的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

(2) 登記零售商可為施行本條，向署長申請按照《規例》豁免該零售商的任何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3) 署長可按照《規例》訂明的準則，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4)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5)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不向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1)款所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

(6)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500,000。

## **23. 申報及繳付徵費**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 —

(a) 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須按《規例》訂明的頻密程度，向署長呈交《規例》就該零售商或就其每一登記零售店而規定的申報；

(b) 該等申報以《規例》訂明的方式，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呈交予署長；及

(c) 該等申報述明 —

(i) 《規例》就以下塑膠購物袋而規定的資料：  
在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內，由該零售商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及

(ii) 須為該等購物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2) 登記零售商亦須在規定根據本條向署長呈交申報的最後日期或之前，藉《規例》訂明的方法，向政府繳付該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

(3)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500,000。

(4) 凡登記零售商就他沒有繳付的某徵費款額，而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2)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的款額的 5%；而

(b) 如在第(2)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5)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24. 備存紀錄**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規例》訂明的、關乎根據第 23 條呈交的每一申報的紀錄及文件須予保留，為期不少於該申報所關乎的公曆年完結後的 5 年。

(2)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而

-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 \$500,000。

## 25. 評估通知書

(1) 如登記零售商違反第 23(1)條，或署長合理地相信，該零售商根據該條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是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署長可 —

- (a) 評估須就該零售商在該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的款額；並
- (b) 向該零售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該經評估款額或(如該零售商已根據第 23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餘額。

(2) 署長可隨時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的目的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首述的評估通知書。

(3) 任何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 (d) 有關登記零售商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4) 登記零售商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第 21 日或之前，繳付根據該通知書被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5)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 \$200,000；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 \$500,000。

(6) 凡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4)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而

(b) 如在第(4)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7)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8)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9)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10)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或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登記零售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 **第 4 分部 — 第 3 部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26. 罪行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 19(5)、21(4)、22(6)、23(3)、24(2)或 25(5)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有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第 5 分部 — 規例

### 27.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或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 (a) 根據第 19 條就某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及撤銷登記申請，以及對該等申請的裁斷；
- (b) 申請為施行第 22 條而豁免登記零售店任何範圍部分，以及署長可按照何種準則裁斷該等申請；
- (c) 登記零售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 (d) 登記零售商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
-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 附表 1

[第 18(1)及(4)條]

####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1.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1) 任何袋如 —

- (a)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 (b) 在其上有或附有孔洞、孔口、挽手或繩索，

即屬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就第(1)(a)款而言，“塑膠”(plastic)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龍。

附表 2

[第 18(2)及(4)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塑膠購物袋 —

- (a) 以每個\$5.0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
- (b) 預先包裝並以每包\$5.0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 (i) 載有未經包裝貨品或多於一項貨品；及
  - (ii) 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附表 3

[第 18(3)及(4)條]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每個塑膠購物袋 5 角

##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1.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

(1) 就本條例第 19(1)條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 —

- (a) 2 間或多於 2 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或
- (b) 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 200 平方公尺。

(2) 如在某零售店被要約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物品，該店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

- (a) 任何食物或飲品；
- (b) 任何藥物或急救用品；及
- (c) 任何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

(3) 如零售業務是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進行，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專營權授予者即經營該業務的人。

**2.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食物”(food) —

- (a) 包括零食、糖果、口香糖，以及在製備食物過程中用作成份的物品或物質；及

- (b) 不包括任何飲品、活動物、秣或餵飼動物的飼料，以及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飲品”(drink)指適合用作(不論是否在稀釋之後)人類飲用的液體，或擬用作該用途的液體，並包括水；

“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 —

- (a) 指在零售店中顧客可到的圍封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 (b) 包括用作通道或由收銀處、貨架或陳列貨品佔用的範圍；及
- (c) 不包括用作辦公室或貯存存貨的範圍；

“藥物”(medicine)不包括任何通常只作為食物而食用或作為飲品而飲用的物品或物質。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設立基本的法定框架以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及
- (b) 為該目的而實施首個規管計劃，向若干零售商就提供塑膠購物袋而徵收徵費。

## 第 1 部 — 導言

2. 除有關生效及釋義的條文(草案第 1 及 3 條)外，第 1 部載有關於本條例草案目的的條文，解釋本條例草案旨在藉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其他措施，要求不同方面的人分擔減少使用、回收、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若干種類產品的責任，從而將該等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草案第 2 條)。

## 第 2 部 —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3. 第 2 部列出適用於本條例草案所規管的所有產品的一般條文。
4. 在第 1 分部中，草案第 4 條列明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現時，只有塑膠購物袋由該條指明。
5. 第 2 分部列出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5 條）。
6. 根據第 3 分部，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授權公職人員執行署長指明的本條例草案之下的任何法定職能（草案第 6 條）。獲授權人員被賦權取得資料及樣本，以及進入及搜查，以執行本條例草案（草案第 7 及 8 條）。
7. 第 4 分部將提供虛假資料及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訂為罪行（草案第 9 及 10 條）。
8. 第 5 分部訂定條文，組成上訴委員會以就針對本條例草案下的若干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草案第 12 至 16 條）。

## 第 3 部 — 塑膠購物袋

9. 第 3 部列出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的規管計劃。
10. 第 1 分部列明與第 3 部有關的定義（草案第 17 條）。第 2 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附表 1 訂明的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 (b) 附表 2 訂明的被豁除於本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塑膠購物袋；及
  - (c) 附表 3 訂明的須就塑膠購物袋繳付的徵費款額。

該等附表可由環境局局長（“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修訂（草案第 18 條）。

11. 除非某合資格零售店屬登記零售店，否則符合附表 4 的說明的訂明零售商不得從該店向其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修訂附表 4(草案第 19 條)。

12. 第 3 分部列出登記零售商的責任，當中包括以下 —

- (a) 就每一登記零售店展示由署長發出的登記證明書(草案第 21 條)；
- (b) 收取一個不少於就從該店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所訂明的徵費的款額(草案第 22 條)；
- (c) 向署長定期呈交關於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及就該等購物袋所須繳付的徵費款額的申報(草案第 23(1)條)；
- (d) 向政府繳付該申報述明的徵費款額或由署長送達的評估通知書所要求繳付的徵費(草案第 23(2)及 25 條)；  
及
- (e) 保留關乎該等申報的紀錄及文件(草案第 24 條)。

13. 第 4 分部就第 3 部所訂的罪行訂明可作為法定辯護的理由(草案第 26 條)。

14. 第 5 分部賦權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規例以實行第 3 部(草案第 27 條)。

## **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 公眾諮詢報告**

### **目的**

本文件闡述就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下稱「建議方案」）諮詢公眾所得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建議方案展開公眾諮詢。建議方案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建議方案以分階段的方式，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購物膠袋5角的環保費，並在第一階段先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估計實施環保徵費後，每年的購物膠袋使用量可以減少近10億個。公眾諮詢工作為期約兩個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 **公眾諮詢**

3. 這次公眾諮詢工作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包括 i)民意調查；ii)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區議會和環保團體聯絡委員會舉行會議；iii)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iv)與主要持分者（包括膠袋製造商、零售商及相關同業公會）進行諮詢會；v)公眾論壇；以及vi)透過專門的網站、電郵和傳真收集書面意見。

4. 就建議方案舉行的會議、諮詢會和公眾論壇，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蒐集的書面意見，分別載列於**附錄I**和**附錄II**。

### **市民**

5.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就建議方案進行民意調查，並分別在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和七月二至四日以電話成功訪問了1 102名人士。

6. 在受訪者當中，近90%同意在日常生活中有減用購物膠袋的空間，而分別有84%和66%受訪者支持政府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和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

7. 在支持政府徵收環保費的受訪者中，76%認為徵費必須在5角或以上才會有效使市民減少使用購物膠袋。近80%受訪者表示，若每個購物膠袋收取5角，會減少使用購物膠袋或更常自備購物袋。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受訪者中，近85%支持分階段實施環保徵費，當中逾95%贊成首先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民意調查的主要結果載列於**附錄III**。

8. 此外，我們也在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於六月二十一日每月例會上，徵詢了與會者的意見。他們大部分都支持開徵環保費。我們亦應邀出席了灣仔區議會七月十七日的會議，與會的區議員普遍贊成開徵環保費。此外，我們也透過民政事務局設立的公共事務論壇，徵詢了約500名論壇成員的意見，大部分的書面意見都表示支持建議方案。

9. 儘管普遍市民對建議方案已有廣泛共識，部分市民認為建議的環保費等同懲罰，會令弱勢社羣百上加斤。有些人指大多數購物膠袋已被重用作垃圾袋或包裝袋，亦有部分市民建議政府應鼓勵改用可降解的購物膠袋。其他建議包括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及進一步與零售商合作，以自願方式推動減用、重用和回收購物膠袋的工作。

## **立法會**

10.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五月二十八日和七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方案，七月十六日的會議更邀請外界團體參與。大部分政黨和出席的團體都發言支持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他們認為建議方案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鑑於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非常嚴重，建議方案應盡快落實。至於建議方案的細節，部分與會者認為徵費所得收入應存入環保基金，用以資助環保工作，亦有與會者建議徵費額應調低至1至2角，以減低對弱勢社羣的影響。



11. 有個別政黨表示，在原則上不反對徵收環保費，但建議在未來兩年應繼續並加強自願性減用購物膠袋的工作，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引入環保費。該政黨亦關注到環保費或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能變相成為某種形式的商品及服務稅，最終對商界和市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實施建議方案所涉及的行政開支，亦可能加重中小企的負擔。

### **環境諮詢委員會**

12. 環諮會和其屬下的廢物管理小組均支持政府的建議，並認為必須盡快落實。環諮會亦同意，環保費作為本港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第一階段，為求計劃能順利起步，在執行上須以簡易為重。環諮會促請政府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應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其他零售商店，以取得更大的環保效益，並讓受影響的行業在公平的環境下經營。

### **膠袋製造商**

13. 代表膠袋製造商的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反對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並指出膠袋較其他只供一次使用的袋子（例如紙袋）更環保。他們亦認為，目前市民已廣泛重用膠袋，若能把膠袋妥善分類回收，更可供循環再造。此外，在堆填區棄置的購物膠袋數量有限，加上可能出現「改用」其他只供一次使用的袋子的情況，因此計劃能否有效減少廢物實成疑問。

### **零售商**

14. 代表零售業界的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反對開徵環保費，認為該計劃針對連鎖式及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有欠公允。他們認為這些零售店派發的膠袋只佔問題的一小部份，而且已經自行推出多項措施，以改善濫發購物膠袋的情況。零售業界亦指，計劃初期的實施範圍有限，而且市民可能改用其他只供一次使用的袋子，或從其他未受規管的零售商免費取得購物膠袋，因此質疑建議方案能否收效。至於海外地方實施有關措施是否成功，零售商亦感懷疑。另外，業界亦質疑堆填區調查的數字指約20%購物膠袋來自上述零售商。零售業界建議政府應繼

續通過自願性的措施減少購物膠袋用量。

### **環保團體及其他組織**

15. 環保團體普遍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建議，但對於建議的細節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有關徵費收入的用途方面。從其他組織提交的書面意見所見，大部分均原則上支持徵收環保費，然而亦有一些意見對建議方案的成效和長遠效益表示懷疑。

### **當局對所蒐集的意見的回應**

16. 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建議的措施去解決廢物問題，令我們感到非常鼓舞。我們亦喜見市民普遍支持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是次公眾諮詢顯示，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獲得立法會議員、環諮會委員、區議會議員和市民的廣泛支持。

17. 雖然社會就建議方案已大致取得共識，但我們亦有留意對建議有保留的人士所提出的關注，特別是部分人士對建議的目的存有異議，質疑為何只針對膠袋，並懷疑開徵環保費是否只是政府增加收入的藉口。另一些人則懷疑這項建議和其他地方實施的類似徵費計劃是否能有效解決購物膠袋廢物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繼續採用自願性的措施。至於支持建議的人士當中，也不乏要求政府將徵費的收益撥歸環保用途，用來推廣使用可降解膠袋和加強循環再造購物膠袋的工作。此外，亦有人士要求政府公布由GHK( Hong Kong )Limited（下稱「GHK」）進行的顧問報告。我們現藉此機會回應上述意見及所關注的事項。

### **建議的目的**

18. 社會普遍認同使用膠袋是現代生活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膠袋更是必需的。然而，問題在於我們目前每人每天棄置超過3個購物膠袋。建議方案的核心目的，是要堅定和有效地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

19. 我們從沒有打算藉徵收環保費增加政府的收入。環保費只是一項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和減用購物膠

袋。市民使用購物膠袋的數量愈少，徵費所帶來的收入也愈少。其實，市民只要經常自備購物袋，便無須繳交環保費。

### **建議的成效**

20. 我們應以建議的目的，即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來衡量計劃的成效。關於這點，我們估計徵收環保費後，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可以每年減少近10億個。

21. 由於大部份市民會把購物膠袋當作垃圾袋再使用，因此有人關注到建議方案會否促使市民「改用」垃圾膠袋，反而導致塑膠廢物的整體數量增加。然而，愛爾蘭的情況顯示，在徵收環保費後，縱使垃圾膠袋的使用量略有增加，但購物膠袋與垃圾膠袋使用量的總和仍然整體減少77%。考慮到香港購物膠袋的嚴重濫用情況，即使實施建議的環保費後，相信仍會有很大空間可讓購物膠袋作為垃圾膠袋再使用。

22. 然而，我們並不會忽視「改用」其他只供一次使用袋子（例如紙袋）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建議以分階段的方式，首先在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環保費。鑑於這類零售商店所出售的產品的性質和香港市民的購物習慣，「改用」紙袋的可能性應較低。不過，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處理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此外，我們亦會在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會視乎情況，調整或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其他類別的零售商或購物袋。

### **海外經驗**

23. 與利益相關人士所言相反，海外地方實施環保費的經驗大致上是成功的。愛爾蘭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於零售層面徵收0.15歐元（港幣1.5元）的購物膠袋環保費。在推行徵費後，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首年下跌95%。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其後數年輕微回升，但仍維持在較徵費前低90%的水平<sup>1</sup>。正如上述所言，儘管垃圾膠袋的使用量略有增加，但購物膠袋與垃圾膠袋用量的總和仍整體減少77%。為保持環保費的

---

<sup>1</sup> <http://www.environ.ie/en/Environment/Waste/PlasticBags/News/MainBody,3199,en.htm>

成效，愛爾蘭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將環保費調高至0.22歐元（港幣2.2元）。

24. 台灣於二零零二年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包括 i) 禁止使用厚度少於0.06毫米的購物膠袋；以及 ii) 在零售層面推行環保徵費。在推行徵費後，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首年下跌了80%，其後數年輕微回升<sup>2</sup>。由於禁止使用「薄身」購物膠袋，以致某些必須使用購物膠袋的行業的膠袋廢物量增加。台灣環境保護署於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豁免有店面的餐廳，使其不再受限用政策規管。有見及台灣的經驗，我們建議分階段推行計劃，並在實施一年後檢討情況。

25. 三藩市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建議就購物膠袋徵收0.17美元（港幣1.3元）環保費，以減少購物膠袋的使用量。由於業界反對，市政府遂撤回建議，改而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與大型超級市場簽訂自願性的減用購物膠袋協議，以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減少使用1 000 萬個購物膠袋<sup>3</sup>。不過，據報這個目標至今仍未達到<sup>4</sup>。二零零七年三月，三藩市政府立法硬性規定超級市場和藥房只可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紙袋、可用作堆肥的膠袋或可循環再用的購物袋<sup>5</sup>。

### **自願性的減用膠袋措施**

26. 早在一九九三年，我們便已推行「自備購物袋（BYOB）」運動，開展自願性的減用膠袋計劃。可是，直至現在，濫用購物膠袋所造成的環境問題仍然嚴重。我們認為現在是採取更果斷行動，引入環保費的適當時候，市民亦普遍認同。在徵收環保費的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自願性的減用膠袋計劃，令市民能更善用購物膠袋。

### **環保費的用途**

27. 正如上文所言，我們建議方案的目的，是希望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我們同意環諮會的意見，即

---

<sup>2</sup> <http://ww2.epa.gov.tw/enews/Newsdetail.asp?InputTime=0920627163727>

<sup>3</sup> [http://www.sfenvironment.org/our\\_sfenvironment/press\\_releases.html?topic=details&ni=118](http://www.sfenvironment.org/our_sfenvironment/press_releases.html?topic=details&ni=118)

<sup>4</sup> [http://www.sfenvironment.org/our\\_sfenvironment/news.html?topic=details&ni=32](http://www.sfenvironment.org/our_sfenvironment/news.html?topic=details&ni=32)

<sup>5</sup> <http://www.sfgov.org/site/uploadedfiles/bdsupvrs/ordinances07/o0081-07.pdf>

不宜把環保費與環保措施的撥款掛 ，否則可能會使市民有錯誤觀念，以為支付環保費是為環保作出貢獻，這正與建議的目的背道而馳。

28. 無論所徵收的環保費數目多少，政府都會致力推動環保工作。在徵收環保費的同時，我們會繼續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並透過廢物減量、回收、循環再造的計劃和採用最新的廢物處理技術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長遠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

### **可降解的購物膠袋**

29. 使用可降解的購物膠袋並沒有實質解決濫用膠袋的問題，反而會令市民產生錯覺，以為可降解的購物膠袋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事實上，棄置可降解的購物膠袋同樣會影響環境，並對本港珍貴的堆填空間造成壓力。此外，可降解的購物膠袋與傳統膠袋混雜在一起，會令回收和循環再造購物膠袋的工作更為困難。因此，經常自備可重用的購物袋和從源頭避免使用購物膠袋，才是解決廢物問題的最佳方法。

### **回收再造購物膠袋**

30. 在透過環保費從源頭減少購物膠袋之餘，我們亦積極鼓勵回收和再造購物膠袋。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便推行全港性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把膠袋連同其他塑膠物料分類和收集，以作回收再造。同樣地，三色回收桶亦收集膠袋和其他塑膠物料，供回收再造。在推行源頭分類計劃的同時，我們會透過重點宣傳和更有效的回收方法，進一步推動購物膠袋的回收再造。另外，我們亦會與環保團體合作，鼓勵市民重用購物膠袋。

### **GHK進行的顧問研究**

31. 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委聘 GHK 進行一項有關「評估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益處和影響」的研究。GHK確認及評估了四個減用購物膠袋的方案，即(1)自願參與計劃；(2)供應商徵費及顧客收費；(3)在所有零售商店向顧客收費；以及(4)在指定零售商店(主要是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向顧客收

費。

32. GHK認為以上所有方案均可減少購物膠袋的用量，但有一個問題需要解決，即零售商店可能「改用」其他種類的購物袋。方案(1)可使購物膠袋的用量略為減少，而「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可能性亦較低。方案(2)及(3)可使購物膠袋的用量大幅減少，但「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可能性很高，並且很可能會令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增加。方案(4)可使購物膠袋的用量減少，但「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廢物量可能有淨增加或減少，須視乎「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多寡而定。

33. 我們在制訂建議方案時已參考了GHK的研究。GHK關注「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可能性，我們亦有同感。因此，我們建議分階段開徵環保費，首先在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鑑於該類零售商店所出售的產品的性質和香港人的購物習慣，「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可能性較低。根據GHK的評估，在不「改用」其他種類購物袋的情況下，方案(4)會令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減少。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解決可能衍生的濫用問題。我們亦會根據GHK的建議，在計劃推行後一年進行檢討。GHK的研究可於網上閱覽<sup>6</sup>。

## 未來路向

34. 公眾諮詢的結果清楚顯示，市民廣泛支持以開徵環保費解決濫用購物膠袋問題。書面意見亦顯示，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並認為現在是採取更果斷行動解決環境問題的適當時候。環保徵費的建議正正回應了市民對環保方面的訴求。

35. 我們正着手擬訂有關法例，即《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如我們在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指出，條例草案會訂明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包括以開徵環保費的方式從源頭減少廢物；條例所涵蓋的產品和物料種類；購物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包括開徵環保費、以及購物膠袋和相關零售商的定義。購物

---

<sup>6</sup>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env\\_levy.html](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env_levy.html)

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和運作細節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的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6. 同時，我們會繼續與環保團體和零售業界攜手合作，通過自願參與的形式減用購物膠袋。去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款一千萬元，以支持《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的公眾教育計劃。一個為期一年的公眾教育活動已獲得撥款，在街市、麵包店和報紙攤擋推動減用膠袋。除了減用膠袋外，我們亦會鼓勵環保團體推動膠袋重用和回收再造，以配合環保徵費和實現循環經濟。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八月

**附件 B 的附錄 I**

**會議、諮詢會及公眾論壇一覽表**

| 日期     | 諮詢會、會議及公眾論壇            |
|--------|------------------------|
| 五月二十八日 | 方剛議員及零售業界代表            |
| 五月二十八日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 六月五日   | 環保團體聯絡委員會              |
| 六月六日   | 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          |
| 六月十一日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 六月十二日  | 華潤萬家                   |
| 六月十五日  | 屈臣氏集團 (百佳及屈臣氏)         |
| 六月十五日  |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
| 六月十八日  | 牛奶公司 (惠康、萬寧及 7-Eleven) |
| 六月二十一日 |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 六月二十八日 | City'super             |
| 七月三日   | Circle-K 便利店           |
| 七月五日   | 吉之島                    |
| 七月六日   | Apita (UNY)            |
| 七月十日   | 馬莎百貨                   |
| 七月十二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 七月十六日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
| 七月十七日  | 灣仔區議會                  |
| 七月二十二日 | 公眾論壇                   |



附件 B 的附錄 II

書面意見一覽表

| 組別              | 書面意見數目 |
|-----------------|--------|
| <b>諮詢組織</b>     |        |
|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1      |
| <b>政黨及立法會議員</b> |        |
| - 公民黨           | 1      |
|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1      |
| - 民主黨           | 1      |
|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1      |
| - 自由黨           | 1      |
| - 方剛議員          | 1      |
| <b>區議會議員</b>    |        |
| - 陳健成(油尖旺)      | 1      |
| - 陳權軍(西貢)       | 1      |
| <b>商會</b>       |        |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1      |
| - 香港工業總會        | 1      |
| - 製造業綠色聯盟       | 1      |
| -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 1      |
|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1      |
| <b>專業組織</b>     |        |
| - 工程界社促會        | 1      |
| -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 1      |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1      |
| -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 1      |
| <b>環保團體</b>     |        |
| - 清新空氣行動委員會     | 1      |
| - 長春社           | 1      |
| - 香港地球之友        | 1      |
| - 環保促進會         | 1      |
| - 環保觸覺          | 1      |
| - 綠色學生聯會        | 1      |
| <b>其他組織</b>     |        |
| - 基督徒環保關注組      | 1      |

|               |            |
|---------------|------------|
|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1          |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1          |
| - 怡達集團        | 1          |
| - 灣仔民政事務處焦點小組 | 1          |
| 公共事務論壇        |            |
| - 論壇成員        | 42         |
| 市民            |            |
| - 市民          | 77         |
| 總計            | <b>148</b> |

**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的民意調查**

日期： 6 月 28 至 29 日；7 月 2 至 4 日

樣本： 1,102 名 1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誤差程度：  $\pm 3.0\%$  （95% 置信度）

**主要結果**

***減用購物膠袋的空間***

- 89.3 % 受訪者同意在日常生活上有減用購物膠袋的空間。

***「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環保徵費***

- 84.0% 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
- 66.2% 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

***環保徵費的成效***

- 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受訪者當中：
  - 76.2%（佔所有受訪者的 50.4%）認為徵費 5 毫或以上具阻赫作用。
  - 77.9%（佔所有受訪者的 51.6%）表示，若徵收 5 毫購物膠袋環保費，會減少使用購物膠袋。
  - 79.9%（佔所有受訪者的 52.9%）表示，若徵收 5 毫購物膠袋環保費，會更常自備購物袋。

***分階段實施***

- 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受訪者當中：
  - 84.3%（佔所有受訪者的 55.9%）支持分階段實施徵費。
  - 95.3%（佔所有受訪者的 53.2%）支持分階段實施的受訪者同時贊成首先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

美容產品零售店推行。

### **再用和循環再造**

- 92.7%受訪者表示會重用購物膠袋作以下用途：

|        |       |
|--------|-------|
| 垃圾袋    | 90.4% |
| 一般攜物袋子 | 83.7% |
| 包裝物料   | 69.7% |
| 購物袋    | 64.6% |
| 其他用途   | 2.1%  |

- 34.4%受訪者會將購物膠袋分類，以便循環再造。
- 71.1%受訪者聲稱他們日常會自備購物袋。

### **其他減用膠袋措施**

- 不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受訪者（21.8%）建議實施下述措施來減用購物膠袋：

| 措施              | 佔不支持徵費受訪者的百分率 | 佔所有受訪者的百分率 |
|-----------------|---------------|------------|
| 加強公眾教育          | 94.3%         | 20.5%      |
| 由零售商推行自願計劃      | 82.5%         | 18.0%      |
| 更廣泛地再用和循環再造購物膠袋 | 91.8%         | 20.0%      |
| 禁用膠袋            | 13.9%         | 3.0%       |
| 其他              | 17.5%         | 3.8%       |

## 建議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在實施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後，我們預計「訂明零售商」（即連鎖式和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店）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會顯著減少。市民對環保費的反應現時難以估計。根據我們顧問的評估，環保徵費可使「訂明零售店」減少派發 50% 塑膠購物袋（約相等於 10 億個塑膠購物袋）。

2. 除了有助解決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條例草案》還會為在有須要時推行其他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這有助鼓勵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自願分擔減少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環保責任」，向市民宣揚「環保責任」的訊息。假如自願性的工作未能奏效，我們才須考慮以立法規管。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符合政府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特別有助鼓勵善用天然資源、減少塑膠廢物，以及進一步加強全港市民的環保意識。

### 對經濟的影響

4. 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有效的措施，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訂明零售商」聲稱他們或會因未能提供免費塑膠購物袋而蒙受一些生意損失。然而，考慮到這些零售商的規模和在其他方面的競爭優勢，他們所受的影響應該十分輕微。至於塑膠購物袋製造商亦會蒙受一些生意損失，但亦可能有新的商機，例如生產耐用和可再用的塑膠購物袋。

5. 預計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不會對個人消費開支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因為這項收費每年可帶來的收入約二億元，只等於二零零六年個人消費開支約 0.02%。建議對消費物價的影響亦微不足道。

6. 至於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對經濟的影響，則有待詳細規管計劃訂出後方可確定。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7. 市民對環保費的反應現時難以估計。若「訂明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減少 50%，而其餘的塑膠購物袋有 50%因沒有袋孔、手挽或繩索（即並非塑膠購物袋）而獲得豁免，我們估計環保費每年最多可帶來二億元的收入。根據愛爾蘭的經驗，塑膠購物袋的使用量初期或會大幅下降（90%以上），但隨後會逐漸輕微回升。因此，最初數年的環保費收入可能會遠低於每年二億元。

8. 我們獲分配四個公務員職位以應付落實《條例草案》初期的額外工作。有關的經常性開支為每年 302 萬。我們會在全面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後確定長期所需的人手，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提出申請。其他為落實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和成立及運作上訴委員的開支，將會由環保署現有的資源承擔。